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珠海市香洲区赛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即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且在项目公司向购买了目标项目普通办公物业的购房者办理物业交付的同时，项目公司应将留存物业的使用权移交给公司，由公司占有、使用，但不办理产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留存物业已具备移交条件，公司收到中信城开及项目公司出具的《移交通知书》，并于同日签订了《珠海市香洲区赛隆总部项目物业移交协议》，合作方已按照《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珠海市香洲区赛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除留存车位以外的留存物业移交给公司。

公司与中信城开、项目公司签订的《物业移交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各方一致确认，中信城开、赛隆国际已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留存物业（留存物业的具体房号、预测绘建筑面积详见附件 1）移交给赛隆药业。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留存物业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测量报告》记载为准。如《不动产测量报告》记载的留存物业实际建筑面积与原协议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的，则由各方按照原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条 关于留存车位的移交事项，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明事项，按原协议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留存物业移交是履行公司与中信城开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及《珠海市香洲区赛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物业移交后可以满足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留存物业尚未办理产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最终将在合作方依协议约定退出项目公司后，留存物业及车位和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投入将全部留存在项目公司，由公司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而享有。

目前留存车位尚未移交，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2.《珠海市香洲区赛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3. 项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 《移交通知书》及《珠海市香洲区赛隆总部项目物业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50 万元 -3,8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3.95%-373.72%	盈利：1,406.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 万元 -5,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8%-28.11%	亏损：4,449.2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6 元 / 股 -0.093 元 / 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323.53%-373.53%	盈利：0.03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同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促进公司效益改善。报告期内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提升主业竞争力、拓展有效益项目，处置低效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案件的债务重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合计对当期损益累计造成影响的金额区间为 1,700 万元 - 2,000 万元。

剔除以上事项影响，公司主业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恢复，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一定改善，经营业绩亏损幅度在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占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其所持有的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目前处置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9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本次拍卖中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平达新材料已就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8,138.70 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平达新材料通过司法拍卖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维持控制权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达新材料已根据上述承诺支付参加拍卖所需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030 万元整，并将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原大股东西藏瀚澧通知并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将进行司法拍卖，进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开始日期	拍卖结束日期	拍卖申请人	原因
西藏瀚澧	是	67,347,567	82.75%	15.42%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4,039,446	17.25%	3.22%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81,387,013	100%	18.64%	-	-	-	-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12）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所持 81,387,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占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将被司法拍卖外，西藏瀚澧不存在其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西藏瀚澧作为公司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相关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以及股份冻结变动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116）、《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043）、《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2021-044）。除上述已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西藏瀚澧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通知。根据西藏瀚澧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函件出具之日，西藏瀚澧未存在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9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如本次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平达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2、《关于参加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龙源电力 SCP003	期限	57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0401	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24%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收：51,000 万元 -52,000 万元	营收：32,98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 万元 - 23,000 万元	亏损：12,19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500 万元 - 25,000 万元	亏损：12,32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5 元 / 股 - 1.48 元 / 股	亏损：0.7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4%到 58%，主要原因：①动保业务的 IPO 募投项目硫酸新霉素产能爬坡，市场份额逐步提升。②公司完成收购江西纬科新材料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切入到光伏胶膜行业，增加绿康玉山光伏胶膜收入。

2、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①养殖行业景气度下行，兽药原料药价格指数持续走低，加之固定资产折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虽然动保业务收入增加，但毛利率下降。②今年受 POE 粒子与 EVA 粒子价差扩大的影响，下游组件客户出于降本考虑，在组件封装材料方面，采用 EPE 胶膜替代 POE 胶膜。而绿康玉山在收购前在客户端仅导入 POE 胶膜，在报告期内只能生产 POE 产品，12 月份已完成 EPE 产品开发和客户导入工作。绿康玉山为了维持与客户的正常产销关系，部分 POE 胶膜产品的售价参照 EPE 价格出售，由于 EPE 胶膜价格远低于 POE 胶膜，出现负毛利率。

3、资产减值

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各资产的运行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出现减值（跌价）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 8500 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以下同解）。主要计提项目：

①公司动保产品售价受行业影响持续低迷，该业务净利润继续下滑，在报告期拟计提动保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约 2,400 万元。

②因报告期内绿康玉山净利润亏损，公司对收购绿康玉山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测试，拟对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260 万元。

③绿康玉山因经营需要，原材料和成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及收购前产生的调机料和退货，由于报告期内主要胶膜粒子出厂价格走低，故根据市场价格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约 4,840 万元。

4、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及绿康玉山的新建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应，同时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支出。

5、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光伏胶膜行业，对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需求量大，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供应链资金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08%-148.12%	盈利：6,233.8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 -4,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5.70%-200.94%	盈利：3,962.8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 元 / 股 -0.09 元 / 股	盈利：0.1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饲料业务方面：2023 年，受春季雨水较多、气温偏低、终端需求疲软导致的鱼价低迷等因素影响，养殖户养殖意愿降低，投苗量、投料量明显减少，水产饲料总需求显著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饲料产品价格、销量均有所下降。加之部分动物蛋白类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及单吨加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导致饲料业务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二）水产食品出口业务方面：2023 年以来，海外终端消费需求疲软，致使罗非鱼产品出口价格同比下降。经过管理层的努力，公司罗非鱼出口数量同比略有增长，市场占有率略升，但由于订单价格下滑较大，公司罗非鱼出口营收和毛利均有所下降，导致全年罗非鱼出口业务经营未达预期。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00 万元 -3,000 万元，同比下降 132.08%-148.1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3 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 - 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38% - 81.64%	盈利：4357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 万元 - 5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22% - 85.94%	盈利：398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1 元 / 股—0.0539 元 / 股	盈利：0.293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仍以研发办公为主，受到研发办公市场供求变化、销售产品业态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去化难度大，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 万元 - 2,9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84%-64.28%	盈利：6,719.1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 - 1,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0%-56.74%	盈利：1,148.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 元 / 股 - 0.26 元 / 股	盈利：0.69 元 / 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周期加大各项投入，持续推进行业客户与海外渠道开拓，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持续推进高端固态硬盘与嵌入式存储器固件方案和主控芯片的研发，以及相关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约 1,8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73.82 万元。

4、预计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086.47 万元，上年同期为 5,570.7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25.41 万元 - 2,353.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32% - 62.62%	盈利：5,151.5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34.69 万元 - 2,262.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98% - 61.87%	盈利：4,811.9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6 元 / 股 - 0.3198 元 / 股	盈利：0.840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空气炸锅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空气炸锅产品销售下滑较大，使得整体营业收入下降；此外，行业增速放缓，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库存管理，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包括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品牌推广以及以抖音为代表的新兴电商渠道建设在内的部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费用投入较大，使得期间费用率较去年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1 月 29 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深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

公司名称：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付正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338098 48XQ

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四路东侧地段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期间，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多份铝板采购合同，申请人均已按约供货完毕，但公司存在部分货款未支付的情况。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3 民初 5697 号民事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870,954.06 元和逾期付款损失 43,547.7 元，合计人民币 914,501.76 元（不包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公司未按时履行，2023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理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由于地产暴雷对行业的系统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资产出现较大金额的减值，叠加公司业务下降，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的情况，导致公司连年亏损；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况，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92,763,773.24	8,112,905,769.38
负债总额	5,309,101,292.03	5,264,576,7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155,659.10	2,788,655,744.42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330,667,633.09	514,078,831.57
利润总额	-864,615,610.96	-281,365,332.13
净利润	-749,083,843.14	-249,257,755.6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深圳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深圳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深圳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竞买杏坛镇中兴产业园区地块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顺德区杏坛镇中兴产业园竞买土地。竞买地块分两期进行，购地总面积不超过 200 亩，购地资金总计不超过 2.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第一期已于 2021 年启动，本次竞买土地为第二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包装公司竞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102055-001 版，版本号 2；宗地面积：58,974.58 平方米），并签署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2024 年 1 月 2 日，包装公